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4〕27号

关于 61 团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一团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你单位《关于 61 团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 61 团团部，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34'20.010"，北纬：44°14'28.331"。该项目属已建成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锅炉房一座，内设 2 台 40t/h 高温热水锅炉及其配套除尘、脱硫、脱硝等附属设备）、辅助工程（综

合楼、辅助用房、脱硫系统浆液池、输煤廊、配电室及泵房、除渣系统等）、储运工程（储煤场、库房、灰渣场等）等及其它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30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87%。

根据霍尔果斯语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61 团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锅炉废气采取“低氮燃烧+袋式除尘器+SNCR 脱硝+石灰-石膏湿法脱硫”工艺处理后，通过 45m 高烟囱排放，安装烟气自动监测设施，烟气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煤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脱硫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系统排水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内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 61 团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炉渣和除尘灰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分类贮存,定期外运综合利用,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五)建立健全施工、运营期环保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为颗粒物 1.59 吨/年、二氧化硫 3.71 吨/年、氮氧化物 19.42 吨/年。项目投入生产后,所排主要污染物不得超过排放限值。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且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4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霍尔果斯语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4日印发